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 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器供电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代理机构: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有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23
6四部分 商务条款28
付: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36
分项报价表37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38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39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0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6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48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52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5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6
3. 监狱企业证明函57
育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器供电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30日11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YCG2025-0901

项目名称: 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器供电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 器供电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变压器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8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 器供电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 器供电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⑥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需 在 注 册 会 计 师 行 业 统 一 监 管 平 台 (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⑦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 ⑧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 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⑩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 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平台报名: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谈判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7号

联系方式: 18791258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03

联系方式: 1862868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86286866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北门游 压器供电系统项目	芳客服务中心变
2 2.1 采购单位: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3.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2) 特定资格条件: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经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份证: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狠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⑥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并提供网页截图;	组织事人。 以 和 一证存情 审复提识或业应 资 效 月材至证 报件的 分, 好 明 告,财 可 告,财 可 告,财 可 告,财 可 告,财 可 。 成 多 查 他, 你 提 立 审 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 ⑧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 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⑩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 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 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 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 4 证金,提供信用榆林网站承诺截图。
 - 5.1 成交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 6.1 交货地点: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 6 6.2 交货期: 30 日历天
 - 6.3 质保期: 1年

7	7.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百分之四十,剩余百分之六十按供货进度支付。
	其他: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
8	在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
	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
	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
	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
	开承诺制:
	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10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10	https://credit.yl.gov.cn/) 。
	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
	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
	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
	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
	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2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谈判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谈判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前输入会议号:133-778-057 密码:1111 或扫描二维码进入腾讯会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谈判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工作人员预定的会议 133 778 057

11:30

2025年09月30日

_____ 2小时 ____ (GMT+08:00) 13:30

2025年09月30日



前往「腾讯会议App-头像-扫一扫」扫码入会

→ 腾讯会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12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 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 2、谈判资质: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 3.1.2 谈判报价表。
-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 3.2 谈判报价:
-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四、谈判响应文件

- 1、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 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 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

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谈判、评审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佳县财政局政府及有 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 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 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

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 1、谈判形式:
-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 1.2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 2、谈判原则:
 -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 3、谈判程序:
 -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 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 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未 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 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 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 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1)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方案	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供货方案,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详细完整合理; 4. 提供货物清单明细,所列货物内容详细、规范,有质量保证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 6.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合理, 7. 要求对本项目货物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并提供技术策略、保障措施, 8.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针对在调换和保修等过程中各环节配合、相关程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且详细完整合理, 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保修承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 承诺书, 1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交货的保障能力; (提供 承诺)	
		12.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 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 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 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洽谈 合同条款内容, 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 书面合同。
-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

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 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2、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其它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1.4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5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1.10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 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2产品的样品不齐全、款式、颜色等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1.13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 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 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 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四排 403

联系人: 高工

联系方式: 18628686669

十三、政采购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的通知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高压部分技术要求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A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42kV		
		应包含高压真空断路器, 电流互感器, 过压		
		保护器,避雷器、漏电保护装置,微机综合		
1	油浸式箱式	自动化保护装置等		
	变压器 (630KVA)	二、油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台	1
	(030KVA)	容量: 630KVA		
		高压侧电压 12kV, 低压侧额定电压		
		0.4kV, 能效等级二级		
		额定频率: 50Hz		
		三、低压部分技术要求		
		额定工作电压:0.38kV		
		额定工作频率:50Hz		
		配电柜的防护等级: IP4X		
		应包含断路器,电流互感器,低压电容补偿,		
		低压多功能电力仪表等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分界负荷智 能开关	1. 额定参数: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4kA (4 秒)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40kA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40kA 机械寿命: ≥10000 次	台	1
		2. 绝缘水平: 1分钟工频耐压(干): 42kV(极间、对地)		

		/49kV (断口) 1 分钟工频耐压 (湿): 34kV		
		雷电冲击耐压: 75kV (极间、对地)/85kV		
		(断口) 3. 环境条件:		
		温度范围: -45℃至 40℃		
		最大风速: ≥35m/s		
		4. 保护功能:		
		过流保护、速断保护、零序保护、支持自动		
		切除单相接地故障和隔离相间短路故障		
3	基础槽钢	热镀锌槽钢,100*10mm	米	18
4	安装、调试	油式箱变的安装、调试等		

说明: 1. "★"项需提供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 说明、检测报告、官网彩页说明等任意一项均可),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 性,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3. 该报价含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费及安全文明费;
 - 4. 含施工及机械所需的人工费用;
 - 5. 该报价需包含调试费用。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执行标准及使用环境条件

1. 高压开关柜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GB/T11022-2020)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3906-2020)

2. 变压器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2023)

《电力变压器第7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GB/T 1094.7-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

3. 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1部分:总则》(GB/T7251.1-2013)

投标方至少应遵循上述标准,但不限于此,并应执行最新版本。

4. 使用环境条件(采用箱式变电站结构,安装于户外)

周围空气温度: 极端最高气温: +38.9℃, 极端最低气温: -28℃, 海拔: 不超过 2000m,

地震烈度:6度。

第二部 分配电设备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 10kV 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1. 设备整柜参数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A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42kV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5kA

额定动稳定(峰值):80kA

2. 柜内主要设备参数

高压真空断路器参数如下:

额定电流: 63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5kA

短路关合电流: 63kA

机械寿命: ≥30000 次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 ≥50次

3. 高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开关柜结构设计除应满足《3.6kV \sim 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3906-2020)

- 4. 电流互感器
- 1) 电流互感器的技术数据应全面满足设计要求。
- 2) 电流互感器二次线圈按设计要求在端子排上进行连接,除有特殊要求外,二次侧接地均在本柜的端子排接地,接地导线分别接到开关柜的接地母线上。电流互感器端子用试验型端子。
- 3) 电流互感器的布置便于维护、调试和检修。
- (二) 高压多功能电力仪表技术要求
- 1. 通用技术要求
- (1) 电压、电流精度: 0.5级;
- (2) 有功电能精度: 0.5级, 无功电能精度: 0.5级, 有功、无功、视在功率 0.5级, 电压、电流 0.5级:
- (3) 电压规格: AC3×57.7V/100V(100V)、3×220V/380V(400V)、3×380V/660V(660V)
- (4) 电流规格: AC1A、5A(经互感器接入);
- (5) 系统频率: 45-65Hz;

使用条件

- (6) 温度范围: -25℃~65℃;
- (7) 湿度范围:≤95%, 不结露;
- (8)海拔高度: ≤2500m。
- 2. 功能要求
 - (1) 仪表应具有液晶显示,液晶显示应直观、清晰;
 - (2) 支持全电力参数测量(U、I、P、Q、S、PF、F);
 - (3) 支持双向有功、无功电能计量,支持有功电能、无功脉冲输出;
 - (4) 支持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
 - (三) 微机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技术要求
 - (1) 额定电压: DC220V
 - (2) 额定电流: ≥5A
- (3) 额定频率: 50Hz
- (4) 遥测量计量等级:

电流、频率: 0.5级

其他: 0.5级

(5) 绝缘性能: 绝缘试验应遵守电力系统或行业标准。

- (6) 防雷要求: 设防雷隔离模块,受雷电冲击时,装置应能正确动作。
- (四)油浸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 (1) 技术参数

系统电压: 10kV

10kV 高压侧最高电压 12kV, 低压侧额定电压 0.4kV, 能效等级二级。

(2) 额定频率: 50Hz

	绕组电压等级 (kV)	额定雷电冲击耐 受电压(峰值), kV	截断雷电冲击耐 受电压(峰值), kV	短时(1min)工频 耐受电压(有效 值), kV
•	10	75	85	35
	0.4	_	_	5

(3) 绝缘水平如下表所示:

变压器额定绝缘水平(kV)

名称	1min 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kV
高压绕组	35	95
低压绕组	3	-

(五) 低压配电柜

1. 技术参数

424 2 274	
额定绝缘电压	0.66kV
额定工作电压	0.38kV
额定工作频率	50Hz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主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2000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kA/1s)	50kA
主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kA/0.1s)	105kA

配电柜的防护等级: IP4X

- 2. 低压柜技术要求
- (1) 所有配电柜保护等级按照 IP4X 执行;
- (2) 保护绝缘标准符合 DINVED0110;
- (3) 在结构设计、电气设备选用、布置、配线和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方面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包括专业标准)。
- (4) 所有钢结构应进行表面磷化处理; 箱体内外均应做防腐蚀处理, 表面采用喷塑或镀锌处理, 喷塑或镀锌层无脱落。
- (4)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耐火等级及机械强度均应满足规范要求。
- 3. 低压电容补偿柜

电容补偿柜选用固定式低压柜,先用优质电容器、接触器。

控制功能:根据电压、电流和所需无功,自动投切电容器组。

保护功能:过压切除功能、过压闭锁功能、欠压保护功能、延时保护功能、温控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等。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一、交货地点: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 二、交货安装期: 30 日历天
- 三、质保期:1年

四、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及其验收费用。
 -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支付百分之四十,剩余百分之六十按供货进度支付。
 -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五、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总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整个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后期服务等。

- 2. 运输
- 2.1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2 运输方式: 自行选择。
 - 3.安装

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派技术人员完成安装等任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应在报价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 4.质量保证
- 4.1 选用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 4.2 产品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 4.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4 提供不低于一年(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的质保期,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维修均免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 毁除外),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质保期外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 故障属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在一个月内不能修复的在接到采购人 (用户)通知后免费更换同型号的设备,交货安装期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同;

5.故障响应

- 5.1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工作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节假日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5.2 在保修期内(保修起始日期应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卖方还应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6.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从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方面对受训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验收

- 7.1 到货后,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后通知采购人验收。
- 7.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由项目由代理公司和采购人组织邀请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3 验收合格后,并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

8.验收标准

-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所投产品一致。
- 8.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8.3 所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
- 8.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 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以	下简称甲方)		采购,目	Ħ
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	E
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经甲、	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整 (¥ 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1)

四、服务条件

- (一)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成果交付期: (指定日期)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六、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解决。

七、验收

(一)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其他事项

-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_____四份,乙方____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 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变压器供电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标	单位:	 	 	_
时	间.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函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_____。

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人 民 币 (大写): 元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法人	代表頭	或被挖	受权什	代表多	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カッ]编号:				
供应问石你:			_	不火	分少日	19冊与:		单位	过:	元
		(格式	自拟》)						
11	1.). W	.	<u> </u>	= N.		d. 	-: u.\+		- I I I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									报任	介。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										<i>.</i> .—
3.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			文广 市	尚的'	•品牌	早" 和	"规格	型号″	,目	行
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			나 고를 드	1664	- 1-1-4	4 44 ·	河曲田	上 動	<u>۸</u> ۸	
4.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型	百 】	【的力】	┖坝 旨	オカリヌ	【17月日	^引 品介一。	刃贫用	,住登	17百	· □]
期内不做调整。	>+ ↓	化主 。	北 水	Σ±π 4	い主な	ケ今				
	法人	八衣具	以攸的	〈 仪】	人衣金	≿ 宁; 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				
	日					期: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逐条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表签字:	受权代表	或被控	代表人	法定
 章):	(公	商	应	供
 期: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	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	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2格(参数)的内容逐项响		· ·

- 2.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如有偏离情况须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	根	据	政	府	采	购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需	要	作	出	的	其	他	承
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	年月日
在	,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	上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
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	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	故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流	达、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	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	示、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	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则	才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	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	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	位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	言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	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	F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	(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
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	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	·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目标段:
· 标人:
E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诸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组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始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
K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分),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
诺 :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		F	月	_目一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	[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	谈判、联	系、洽谈	长、签约、执	(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部有关文件、文书、	协议及合	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	日起_个	日历日	
	企业名称				
企业	法 定 地 址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	职 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表人二代身份	分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	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被授	文件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				
目与	1文仪记回	具体事务	, 签署:	全部有	关文件	、文书	5、协议及合同。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	被授权/	人在本	项目中	的签名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	自提交i	炎判响	应文件	的截止	: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名:	称					
企业信息	法定地	址					
	统一社会信	言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石足八亿八	职务				手机-	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1)(X)(X)(X)(X)	职务				手机-	号码	
通讯地址		ı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拐	受权人二	代身份	分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47

日期: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招标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供货方案、保证措施、应急处理预案、服务承诺书、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人力、财力、设备等)等;
 -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 3)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	定雇员	为投标供	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	以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1	1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表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 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 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盖章)
全权	代表:	 (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 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 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章):				
承诺人(签字	z):				
承诺时间:	年	月	Н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 (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 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 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 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 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 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 西省财政厅文件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二) 報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 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 (一)融資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 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 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3-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 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 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 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 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貸款資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 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 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 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 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 (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 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5-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 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 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 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 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 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6-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 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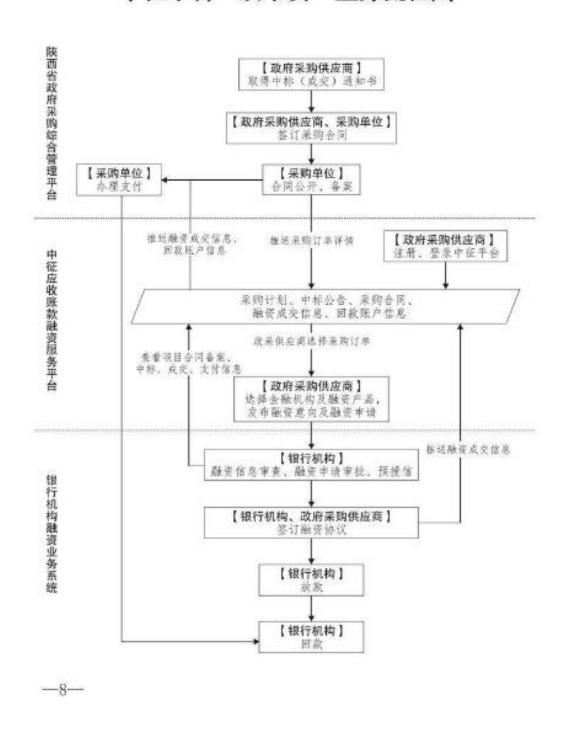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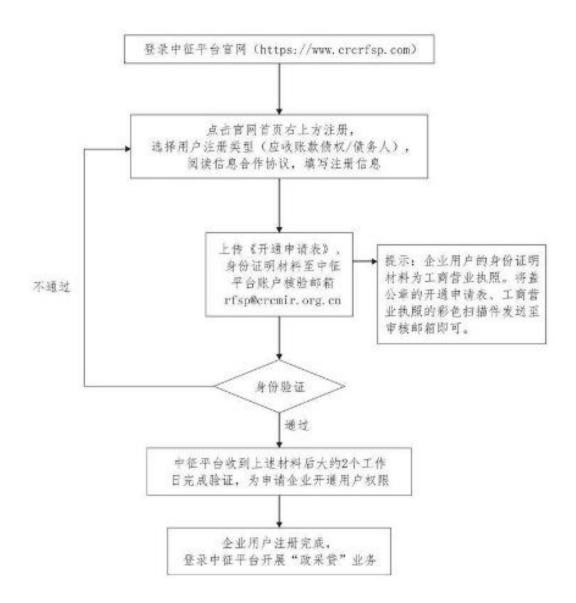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